國立中興大學提升高教公共性就學協助獎勵辦法  
校內生活學習輔導學習生申請表(112-2適用)

編號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簽名： | 性別：□男 □女 | 學號： |
| 就讀學院： | | 系所： |
| E-mail： | | 手機號碼： |
| 扶助獎勵對象：(請勾選) □1.低收入戶學生 □2.中低收入戶學生 □3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□4.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□5.原住民學生 □6.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□7.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□8.懷孕、扶養未滿三歲子女學生 | | |
| 111年度家庭年收入： 元(父親收入： 元、母親收入： 元  學生本人收入： 元  \*請檢附財政部國稅局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(請掃描或拍照附在本表下方)** | | |
| 可擔任校內生活學習輔導之空堂時間： | | |
| 請簡短自我介紹並分析個人特質：(200字以內) | | |
| 如有特殊證照或服務證明，請說明並檢附(掃描檔)： | | |

備註：

1.如已擔任校內任何單位之生活助學金學習生或延畢者，不得申請此項助學措施。

2.以111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列收入，由低至高者排定優先順序，符合資格且排序前20名者，由生活輔導組指派至校內各學術單位進行面試，經審核後至該單位擔任校內生活學習輔導學習生，每月完成學習時數30小時，並填寫學習評核表之「學習成果與心得」由單位指導員及主管評核合格後，自行上傳評核表，再由生輔組核發生活學習輔導獎勵金6,000元。

3.申請者已明瞭本校最新版本個資隱私權政策聲明與當事人權利聲明，同意本校使用其申請相關資料於本校相關業務。若申請時未成年，務必請監護人(或法定代理人)再加簽章。